



115年養殖漁業放養量

您申報了嗎?

有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於5月31日前辦理申報

請漁友們於**5月31日**儘速向養殖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放養申報；海上養殖漁友可由所屬區漁會協助。

完成申報，才能保障當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益！

申報對象：**實際養殖經營人**，並具下列身分條件：

- 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
- 區劃漁業權人
- 魚塢經營承租人
- 入漁權人
- 依其他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



申報時應攜帶文件

(一) 陸上養殖

1.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（養登未列具者免附）。
3. (魚塢承租人需檢附)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。
4. (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檢附) 委託書。
5. 進苗證明或單據(自行採捕繁殖者須附切結書；已申報且仍在池蓄養者須附聲明書；觀賞魚或空池者免附)。

(二) 海上養殖

1.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(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檢附) 委託書。
3. 進苗證明或單據(自行採捕繁殖者須附切結書；已申報且仍在池蓄養者須附聲明書；空池者免附)。

※ 申報所需相關文件有**即將到期或逾期情形**，務必向核發機關更新！

※ 申報資料或放養現況如有異動（如重新放苗、變更養殖物種、基本資料異動、在池越冬、整池休養等）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公所申請變更。

※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申報時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，並填報發電機資訊。

最新養殖漁業放養量統計已公布於漁業署「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」，請漁友們多加利用；並建議於放養前先行查詢各魚種放養情形，妥善規劃放養策略，以避免魚貨規格不符或集中上市影響產銷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，讓產銷資訊能快速建立並公開透明，有您真好~!



放養量平台
QR cord



關心您

農業部漁業署 委託辦理
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印製

廣告